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水产品销售、加工费、租赁费、水电费、污水处理税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公司监事发生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为 2,78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胜明

实际控制人：徐胜明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塑钢制品、仿木型材、聚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及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室内装饰装潢；自有房屋租赁；制造、销售：半导体灯具、电子电力设备、控制器、配电器、照明设备、太阳能组件及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加工、冷藏；生产：冻鱼片、盐渍鱼片（产品 100%外销）、速冻食品；冷藏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国家违禁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志兰

实际控制人：于志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水产品初加工、冷藏；加工：塑钢制品、仿木型材、聚

酯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装潢；
批发、零售：酒店用品、蔬菜、水果、生肉；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徐伦超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 X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4. 自然人

姓名：王群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仙家寨村 XXX 号

（二）关联关系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持有公司 2.8% 股权；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未持有公司股权；徐伦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为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浩大实业、胜蓝工贸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水产品销售、加工费、租赁费、水电费、污水处理税费均是按照其统一的品类标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定价均是按照市场标准公允价格定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公司监事王群发生的代垫费用为从公司日常业务角度出发，未发生任何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预计发生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原材料采购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
2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0	水产品销售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
3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0	加工费	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

4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租赁费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
5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水、电费及污水处理税、费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
6	徐伦超	1,000,000	代垫费用	公司持股 73.1300%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王群	1,000,000	代垫费用	公司监事

公司管理层将在经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

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经营是一个正常业务的持续与业务的保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